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依据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办理条件	以下建设项目可申请办理：（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特殊环节	1、环节名称： 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备注：																						
申请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要求:原件,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李衣长</td> <td>1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专家评审</td> <td>第三方技术评价机构</td> <td>30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审查</td> <td>郑文楷</td> <td>0.5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决定</td> <td>游火龙</td> <td>0.5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专家评审	第三方技术评价机构	30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文楷	0.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游火龙	0.5工作日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专家评审	第三方技术评价机构	30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文楷	0.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游火龙	0.5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不包含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所需要的时间																						
受理单位	三明市气象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8-7500070
投诉电话	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全年工作时间） 地址：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梅列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3楼三明市气象局
乘车路线	1、乘坐15路、53路、66路公交直达。;2、乘坐1路、2路、23路、27路、51路公交直接到达体育馆东枢纽站然后乘坐免费接驳专线60路。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